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民生加银资管先锋租赁 1 号汇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四期收益分配公告

民生加银资管先锋租赁 1 号汇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由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据《民生加银资管先锋租赁 1 号汇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中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本专项计划将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进行第四次收益分配。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的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体持有人。

二、分配方案

本专项计划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15 先锋 A1,代码:123664):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为 6.2%,经测算本期预计分配收益合计为 618,301.37 元人民币,本期预计分配本金合计为 40,000,000 元人民币。

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每 100 元发行面值分配 20.7255 元人民币,其中当期收益分配 0.3155 元,当期本金分配 20.41 元,本金部分分配后每张面值为 0 元人民币。

本专项计划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15 先锋 A2,代码:123665):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为 6.4%,经测算本次预计分配收益合计为 526,553.42 元人民币。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每 100 元发行面值当期收益分配 1.5956 元。

本专项计划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15 先锋 A3,代码:123666):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为 6.6%,经测算本次预计分配收益合计为 584,826.52 元人民币,本期预计分配本金合计为

6,311,324.49 元人民币。

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每 100 元发行面值分配 8.621 元人民币，其中当期收益分配 0.7310 元，当期本金分配 7.89 元，本金部分分配后每张面值为 36.54 元人民币。

本专项计划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15 先锋 B，代码：123667）：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为 9%，经测算本次预计分配收益合计为 1,570,684.93 元人民币。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每 100 元发行面值当期收益分配 2.2438 元。

三、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9 日

2、除息日/兑付日：2016 年 4 月 20 日

四、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2、本专项计划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本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咨询方式

网站：www.msjyamc.com.cn

电话：400-610-9108

单位：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大成大厦 8 层

特此公告。

资产管理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

